

（三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州纤维检验所检验设备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鼓风干燥箱（烘箱）、纺织品万能制样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照度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原棉水分测定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华斯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手持温湿度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达威科技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78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标准砝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水玲砝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快速短纤维测试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原棉杂质分析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第二纺织仪器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泰瑞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玥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